

张家口市怀来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
访举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受理编号
D1LD202405230012）

2024年5月,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反馈第三轮受理信访举报问题,我县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认领问题,积极推动问题整改,2024年5月底,受理编号(D1LD202405230012)信访举报问题已完成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从北京市拉运的垃圾倾倒在怀来县土木镇霸王庄村村口南侧的公路两侧。

二、整改任务分工及措施

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

责 任 人: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

责任单位: 土木镇

责 任 人: 土木镇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对遗撒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加强该路段的巡查工作。

整改措施: 怀来县责令县住建局会同土木镇人民政府,加

强对该路段的日常巡查工作；协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通知运送垃圾车辆务必保证车厢密闭，杜绝出现运输途中垃圾洒落现象。

三、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核查发现“从北京市拉运的垃圾倾倒在怀来县土木镇霸王庄村村口南侧的公路两侧”问题，我县已责令县建局会同土木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路段的日常巡查工作；协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通知运送垃圾车辆务必保证车厢密闭，杜绝出现运输途中垃圾洒落现象。已对少量遗撒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安排环卫工人每日负责清扫。

我县举一反三，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对辖区内此类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四、验收结论

该问题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县住建局和土木镇联合组织的验收。

